

防止儿童意外事故,家长该补上一课

□陈涛



开发区一名小女孩在公园攀爬假山时,不小心被竹子刺穿臀部,经消防队员的及时救援才脱离危险。(本报6月25日C03版报道)

最近一段时间,儿童伤害事故频发,济南6岁女孩踩破

井盖溺亡,广州女孩脖子卡在花架上悬空,还有安徽一名男孩从高楼坠落死亡……

现在生活在城市中的人,大都忙忙碌碌,没有多少时间陪伴孩子。孩子虽然和父母住在一起,但也跟“留守儿童”没什么两样:早上父母起床上班,孩子还睡着,晚上父母回来,孩子睡着了,见个面都难。

也因此现在很多家长对孩子的看管主要采取三

种方式:一是把孩子锁在家里防止外出,采取“圈养”的办法,二是交给孩子的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看管,采取“寄养”的方法,三是让孩子自己在外玩耍,采取“放养”的方法。

在现实语境下,我们必须承认,无论采取哪种方法,家长都情有可原。但是“圈养”和“放养”的方法,也在客观上提高了儿童发生意外事故的几率。

现在暑假就快来了,这也是儿童意外事故发生的高峰期,家长作为监护人,要努力防范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。首先,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,加强安全方面的知识学习,为儿童创设安全、良好的生活环境。其次,结合儿童的生活进行安全教育,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第三,公共服务机构、学校、社区等要努力为儿童创设安全、良好的

生活环境,搭建儿童快乐成长的平台,建设儿童安全成长的联动机制。只有这样,才能真正防止儿童意外伤害的不断发生。

另外,笔者认为还应该将儿童权益的保护上升到法律层面。在很多人的认知中,孩子发生意外是“关起门来”的家里事,不会触及法律责任。但是有省份已在未成年人保护上作了明确规定,例如2010年河南省颁布《河南省未成年

人保护条例(修订草案)规定,父母不得将未满7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。《成都市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条例(草案)》规定,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,不得将未满6周岁的儿童留在无人看护的场所或委托无看管能力者看管。

为了避免儿童意外重复上演,强化父母监护的法律意识,增订禁止性条款,进一步明确违反规定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,也是很有必要的。

一年不赚钱能接受,几年不赚钱可咋办

□毛旭松



从2010年9月起,烟台道路保洁管理体制开始试水改革,莱山区、芝罘区、开发区将道路保洁权推向了市场。经过近两年的试水效果明显。

从目前情况来看,全国正在积极推行公共事业改革,道路保洁的市场化运作是大势所趋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,遵循经济规律的市场化运作并不等于万事大吉,道路保洁市场

化需要良性循环。

大多接手道路保洁的物业公司在第一年投入巨资购买机械设备,都没有盈利。对此物业公司倒很坦言,认为与是否盈利相比,第一年积累的经验 and 公司树立的良好形象更重要。

尽管赢得政府和百姓的口碑很重要,但是作为市场化运作企业,追逐利润是永恒不变的话题。一年不挣钱可以,如果两三年不能很好的实现良性循环,获得利润,那么企业或许会产生一定的动摇。道路保洁行业是一个微利行业,想要在这行盈利,需要

达到一定的规模,在机械设备成本和人力成本均在上涨的情况下,如何在本来已经利润微薄的空间内盈利需要物业公司的智慧。

实行道路保洁改革后,政府购买公共服务,并不代表对于道路保洁的不闻不问。据了解,目前芝罘区的道路保洁合同只签一年,一年后必须重新招投标;在莱山区,当年中标的企业可以续签一年合同,两年后必须重新招投标。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引入了竞争机制,有助于相关企业加强规范化的管理。

儿童安全需全社会重视

读者李洪嵩:从儿童溺水,儿童落入“地雷井”,再到儿童摔下假山,近期的儿童安全问题层出不穷。针对这种情况,学校、教育部门可谓想尽办法,唯恐出现漏洞。然而意外还

是时有发生。就像这次开发区这名女孩从假山摔落一事,当然有孩子冒险爬山的原因,但是如果假山旁有必要的警示标志,是不是能消除安全隐患呢。孩子的安全

是当下社会最重要的问题,单靠家庭学校无法解决全部问题。需要全社会重视起来,问题才会得到更好地解决。希望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行动起来,给孩子撑起一把安全伞。

平常心对待高考状元

读者望云:24日下午,山东高考成绩公布,网络上关于高考状元的话题不断,今年山东的高考状元信息继续被“雪藏”。本准备参加25日烟台2012年高考咨询会的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两位招生相关负责人,一到烟台就马上赶到下面各县市区高中联系高分考生。

作为高考过来人,每年这个时候我都有这种困

惑:到底我们对状元的崇拜从何而来。说到底,高考状元不过是我们现行教育制度下吹捧吹来的产物。一份“高考状元”职业调查报告就显示,1977年至2008年涌现出的许多高考“状元”中,很少发现做学问、经商、从政等方面的顶尖人才,他们的职业成就远低于社会预期。所以就算是状元又怎样,只不过是十几岁的孩子,未来的路还很长,一下子把话说满

了,反倒让状元有点“伤仲永”的意味。当然高校有高校的考量,清华北大的招生负责人一到烟台就跑到县市区抓高分学生,可能招不到尖子学生回去不好交差。

我们对于高考状元的纠结,说到底还是因为高考制度身子不正,如果教育资源公平配置了,如果素质教育不再是个传说,炒不炒作高考状元又有什么关系呢?

禁毒宣传应制度化常态化

读者刘凯玲: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。烟台海关举办了缉毒犬公众开放日,现场还向市民普及禁毒知识。

毒品的危害显而易见:人一旦染上毒瘾,很难戒掉;也让不少人倾家荡产、家破人亡。在国际

禁毒日之际,组织禁毒宣传活动,对于营造禁毒氛围,确实很有必要。但是“毒患猛于虎”,禁毒宣传活动不能拘泥于禁毒日这段时间,而应该制度化、常态化、形式多样化。

现在吸毒人员低龄化问题相当严重,改善这

一现状,应加强禁毒教育,对孩子正确引导,提高孩子对毒品的认识能力,也会增强他们对毒品的“免疫力”。只有全社会齐心协力,重视禁毒宣传教育,才能筑牢青少年禁毒教育的防线。真正做到“抵制毒品,参与禁毒”。

漫说新语



漫画:孙雪娇

媒体报道,四川、重庆、湖南等7个省(区、市),清理出“吃空饷”7万多人。有的人吃空饷一吃好几年甚至十几年。查处部门认为,查处吃空饷比较困难,“需要公众和涉事部门的配合”。(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征稿启事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烟台》“奇山所”是本报面向烟台市民的评论专版,说咱烟台百姓的事儿,拉咱烟台百姓的理儿,是百姓发言的舞台,网友评说的天地。如果您想对咱烟台的事儿说上几句,评上一段,请您发送至本报投稿邮箱qlwbqss@163.com,见报即付稿酬。同时,开通QQ群:227966397,期待广大有兴趣的读者和作者加入。



齐鲁晚报新闻热线967066



qlwbqss@163.com



QQ群:227966397



新浪·齐鲁晚报·今日烟台官方微博: http://weibo.com/1886899723